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 6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3-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營養師專業素養及職場知能，落實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，建置安全衛生之校園環境，有效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(二) 提升營養師對飲食衛生安全督導、膳食管理執行、營養教育之實施、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推動策略能力，以灌輸學生營養觀念，協助學生養成健康習慣，進而達到健康體位之目標。
- (三) 透過經驗交流凝聚共識，激勵工作士氣，以增進業務執行成效，推展學校衛生相關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8 月 4 日(四)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金典酒店 13F 金典廳(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)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派營養師(服務於縣市政府或學校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34 位營養師、承辦學校團隊工作人員與本署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專題演講、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等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(附件 1)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屬營養師由縣市政府統一薦派報名，請連結研習會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klvV0b>)下載報名表-縣市政府營養師薦派

報名清單，填寫完後請將檔案寄至 love670203@gmail.com，並電話確認（04）7222121 轉 32204，王雅瑄營養師。

2. 各縣市除依配額人數列出正取名單外，至多可再增列 3 名備取人員；若正取名單彙整後尚有名額，則由承辦單位依報名順位遞補。
3. 國教署所屬國立高中職營養師，請連結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Z7uAeHtTVKfoc5b1A>）個別報名。

（三）聯絡人及電話：國立彰化高中學務處衛生組，（04）7222121 轉 32201 魏子閔組長或 32204 王雅瑄營養師。

（四）最終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研習會專區-與會人員。

十、研習經費

- （一）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- （二）請准予參加人員（公）差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（學校）依規定支給。
- （三）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據實核銷。

十一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